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22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p5432@gov.taipei

110057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弄17號1樓
受文者：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13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本局業以115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01916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本府公報發布令各1份。

三、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21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1302J0008，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已刊登於市府公報，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萬隆貿易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4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銀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9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大宜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1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宏太開發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12
交通　公示送達115年3月份臺北市信義路4段265巷20弄口等4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4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陳彥坊違反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19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20
警察　公示送達5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27
衛生　廢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資格.....29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115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3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詩蘋小姐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5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21巷12弄路邊停車格自115年5月4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2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5083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55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5083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58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5084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62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5084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6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019161號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局長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019161號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局長　簡瑟芳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四、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七）申請人之領據。

（八）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01916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586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3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306606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110年 4月1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74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9年8月3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四、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

單。

（七）申請人之領據。

（八）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1、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為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一四)北市都建字第一一四六〇七九三三〇一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至今。

2、 本要點自施行以來，配合政策推動及實務執行情形，各年度均公告新增補助項目及執行計畫，惟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常須視實際需求滾動調整。依現行規定架構，相關調整均須辦理行政規則修正程序，致頻繁修法，耗費行政作業資源，亦不利制度之彈性運作。為提升補助制度之機動性與行政效率，並釐清部分條文語意，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第四點：為避免因各年度調整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項目金額上限，致需頻繁修正本要點，爰保留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並刪除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另於第八點增訂規定，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以提升制度彈性及行政作業效率。

（2） 第八點：為確保各年度之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保有彈性，增訂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	為避免因各年度調整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項目金額上限，致需頻繁修正本要點，爰保留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並刪除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另於第八點增訂規定，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以提升制度彈性及行政作業效率。

	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為確保各年度之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保有彈性，增訂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